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(02)21910189分機2340

1100889

100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0001722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二

主旨：為擴大國籍法鬆綁之效益，請協助對貴會會員宣導，以加強
延攬優秀外國人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9月30日台內戶字第11002442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前開來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檢察司

部長蔡清祥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賴怡涵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9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915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2442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請協助宣導國籍法加強延攬優秀外國人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感謝殊勳歸化者對我國社會所作之重大貢獻，且達成留才、攬才政策目標，考量多數優秀外籍人士不願放棄原屬國籍，爰於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國籍法第9條規定，放寬有殊勳於我國及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，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。
- 二、本部與外交部光華畫報雜誌社合作，報導有殊勳於我國及具有高級專業而取得我國國籍之外國人士，分享渠等在臺灣相關事蹟及取得我國國籍的感動，並於「台灣光華雜誌」110年7月（第46卷第7期）刊登封面故事【台灣人，真好！Part】等5篇文章。
- 三、為擴大國籍法鬆綁之效益，惠請協助宣導，相關報導獲授權登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2122>），歡迎下載或連結使用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移民署



副本：

2021/09/30
11:27:17
電子入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